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訂定
第一版

2003 年 4 月

出版機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8 樓

電話 ： 2840 9222

圖文傳真 ： 2521 7836

電郵地址 ： enquiry@sfc.hk

網址 ： <http://www.sfc.hk>

修訂

事項	段節	章節	生效日期
釋義	3.1A, 3.1B, 3.11A	3	01-08-2008
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10.1, 10.1A, 10.1B, 10.4 -10.13	10	01-08-2008
主要推銷刊物須披露的資料	(n)	附錄 A	01-08-2008

刪除

事項	段節	章節	生效日期
廣告宣傳指引		附錄 E	01-08-2008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

說明註釋：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104(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獲賦權認可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施加任何相關的認可條件。本守則是依據該條例第 399(1)條刊發，旨在就屬於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提供指引。
- (b) 證監會可隨時檢討其授予的認可，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改或增加認可條件，或撤回認可。
- (c) 在香港向公眾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以邀請公眾參與未經認可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可構成違反該條例第 103(1)條的規定的罪行。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05(1)條獲賦權認可任何在第 103(1)條中提述的廣告、邀請或文件，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施加任何相關的認可條件。
- (d) 本守則是按照該條例第 4 條所述的證監會的規管目標而訂立的。本守則的精神必須獲得遵從。
- (e) 若證監會認為在特殊情況下，嚴格應用本守則的某項規定會在施行上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或不必要的限制，則證監會可修訂或放寬該項規定的應用。
- (f) 本守則並無法律效力。

目錄

第 I 部：一般事項	1
第 1 章：認可程序.....	1
第 2 章：行政安排.....	3
第 3 章：釋義.....	6
第 II 部：認可規定	8
第 4 章：申請公司.....	8
第 5 章：香港代表.....	9
第 6 章：運作規定.....	10
第 7 章：保證基金.....	13
第 8 章：經紀管理基金.....	15
第 9 章：與投資有關的儲蓄計劃.....	19
第 III 部：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22
第 10 章：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22
附錄	
附錄 A	
主要推銷刊物須披露的資料.....	25
附錄 B	
退保說明文件須披露的資料.....	28
附錄 C	
組成文件的內容.....	29
附錄 D	
遵守規定查檢表.....	33

第 I 部：一般事項

第 1 章：認可程序

一般事項

- 1.1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如要在香港獲得認可，必須遵守本守則的規定。
- 1.2 申請認可的計劃，如果要求獲寬免遵守本守則的任何規定，必須詳述理由。

提名一名個人為核准人士

- 1.3 根據該條例第 104(2)及 105(2)條，必須有一名個人獲核准為證監會可分別就有關計劃及任何相關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送達通知或決定的核准人士。因此，提出認可申請的人士必須提名一名個人以獲證監會核准為核准人士。
- 1.4 核准人士必須：
 - (a) 經常居於香港；
 - (b) 讓證監會知悉其聯絡辦法的最新詳情，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住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是在辦公時間內可讓證監會以郵遞、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絡得到的；
 - (d) 在其聯絡辦法的資料有所改變後 14 日內，將該項改變告知證監會；及
 - (e) 遵守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規定。
- 1.5 一般而言，就某項計劃獲證監會核准為核准人士的個人，亦會就因應該計劃而印製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言，獲核准為核准人士。

呈交證監會的文件

- 1.6 申請人就計劃提出認可申請時，應向證監會呈交：
 - (a) 該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及組成文件；
 - (b) 涉及該計劃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 (c) 擬在香港向有意參與計劃的人士發出的所有其他銷售資料、擬刊發的廣告及印刷品；
 - (d) 顯示已遵守本守則有關規定的查檢表（見附錄 D）；
 - (e) 有關申請公司及其他有關各方（如適用）的最近期已審核財務報告及公司資料；

- (f) 繳付申請費的支票，收款人註明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人可向證監會索取現行收費表；及
- (g) 提名一名個人以獲證監會核准為核准人士的提名信，當中載有該人的姓名、僱主名稱、職銜和聯絡辦法的資料，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住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第 2 章：行政安排

2.1 證監會已將該會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的權力，轉授予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委員會）、1 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及證監會總監（投資產品）。委員會通常是在考慮新管理集團的申請，或審議新政策事宜時才行使有關權力，否則有關權力通常會由證監會總監(投資產品)行使。

2.2 證監會已根據該條例第 8(1)條成立委員會，目的是：

- (a) 協助證監會執行其職能，以確保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的推銷受到有效的監管；
- (b) 依據該條例第 104(1)條，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
- (c) 依據該條例第 104(1)條，就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的認可，施加條件；
- (d) 就本守則的規定授予寬免；及
- (e) 考慮應否修訂涉及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的法規，以及本守則，並就此向證監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的組成

2.3 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主席

- (a) 證監會任何一名執行董事；

委員 (11 人)

- (b)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 (c) 證監會總監（投資產品）（當然委員，並在主席缺席時擔任主席）；
- (d) 保險業監理專員代表；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代表；
- (f) 香港壽險總會主席（當然委員）；
- (g) 人壽保險公司委員；
- (h) 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委員；
- (i) 證監會提名的委員；

- (j) 精算師委員；
- (k) 受託人委員；及
- (l)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委員（1人）。
候補委員（4人）
- (m) 人壽保險公司候補委員；
- (n) 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候補委員；
- (o) 精算師候補委員；及
- (p) 受託人候補委員。

會議法定人數及會議規則

- 2.4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是 4 名委員，其中 1 人必須是證監會執行董事或總監，而餘下其中 1 人必須受僱於人壽保險公司或退休基金管理公司。秘書一職由委員會委任證監會職員擔任。秘書可參與委員會的討論，但無投票權。
- 2.5 如果接獲要求，證監會將會解釋其決定。
- 2.6 根據該條例第 10(4)條，證監會可同時執行其已轉授的職能、權力或職責。然而，證監會不打算行使這項權利，覆核委員會作出的決定，除非委員會：
 - (a) 明顯出錯；
 - (b) 程序應用失當；或
 - (c) 明顯地錯誤詮釋本守則。

修訂本守則的程序

- 2.7 如果委員會認為本守則應予以修訂或增補，可向證監會提出建議。該等建議如獲證監會接納，有關改動或修訂將向業內人士公布，並會在有需要時設立過渡期，以便業界遵守新規定。

個人資料私隱

- 2.8 申請人可能因本守則要求提供的資料而須向證監會提供《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僅為執行其職能而使用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在執行職能時，可就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與證監會或香港或海外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法團、團體或個人所持有或收集的資料進行核對、比較、轉移或交換，以便核實有關資料。在符合該條例第 378 條載述的限制下，證監會可向其他監管機構披露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在該條例訂明的範

圍內及按照該條例規定的方式，要求查閱或改正你曾經提供予證監會的個人資料。
如有任何查詢，應向證監會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第3章：釋義

- 3.1A “《廣告宣傳指引》”(Advertising Guidelines)指《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
- 3.1B “申請公司”(applicant company)指依據《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直接或通過授權代表向證監會申請認可其計劃的公司。
- 3.2 “核准人士”(approved person)具有在該條例第 102(1)條中給予該詞的涵義。
- 3.3 “經紀管理基金”(broker managed fund)指由外界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屬於保險公司內部的人壽保險基金，而該基金與該保險公司一項或以上保險計劃掛鈎。
- 3.4 “集體投資計劃”(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具有在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給予該詞的涵義。
- 3.5 “證監會”(Commission/SFC)指該條例第 3(1)條所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3.6 “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 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
 - (b) 符合上述(a)款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或公司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
 - (c) 任何該公司所屬集團的成員；或
 - (d) 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a)、(b)或(c)項所界定的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 3.7 “組成文件”(constitutive documents)指用以成立一項計劃及管限該項計劃的存在及運作的文件。如計劃依據保險合約成立，其組成文件則包括有關保險計劃文件；就根據信託成立的計劃而言，則包括計劃用以成立的信託契約。
- 3.8 “保險公司”(insurance company)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保險業監督授權在香港經營某類保險業務的公司。
- 3.9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investment-linked assurance scheme)指《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界定的“投資組合長期保險計劃”類別保險計劃，但不包括主旨為人壽保險而非投資的保險計劃。
- 3.10 “與投資有關的儲蓄計劃”(investment-linked savings plan)是指根據投資合約訂立的

投資計劃，而該計劃向其參與者發行價值與認可基金或其他金融工具的業績掛鈎名義單位，以換取參與者的供款。

3.11 “持牌人” (licensed person) 具有在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給予該詞的涵義。

3.11A “產品守則” (Product Code)指由證監會執行的以下任何一份守則：

- (a)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b)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
- (c)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 (d) 《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

3.12 “主要推銷刊物” (principal brochure) 指由申請公司發出，載有本守則附錄 A 規定的計劃資料的文件，或與該份文件一併發出的其他文件。

3.13 “註冊機構” (registered institution) 具有在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給予該詞的涵義。

3.14 “計劃參與者” (scheme participants) 指人壽保險計劃保險單或合約擁有人，而如該擁有人去世，則包括該人根據有關計劃指定的受益人。

3.15 “具規模財務機構” (substantial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銀行條例》第 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實收資本最少為 HK\$150,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財務機構。

第 II 部：認可規定

第 4 章：申請公司

申請公司的監管地位

- 4.1 除非申請公司已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在香港經營某類保險業務，否則證監會不會依據本守則認可其任何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如果申請公司不再獲得香港保險業監督的授權，則任何上述計劃的現有認可通常便會失效。

申請公司的責任

- 4.2 申請公司在計劃持續享有所授予的認可期間，將負責遵守本守則所有規定，及證監會授予認可時施加的任何條件，但證監會以書面給予寬免的，則不在此限。
- 4.3 申請公司必須對他人代其向證監會提供的所有資料負責，並且盡力確保印刷品上所陳述的意向得到遵從。
- 4.4 如果計劃包括一項具保證的投資選擇，則該保證的提供者應是該計劃的申請公司，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具規模財務機構。
- 4.5 申請公司須：
- (a) 盡力以適當和有效率的方式經營及運作其業務，並確保組成文件涉及的任何計劃的運作方式既適當而又有效率；及
 - (b) 竭盡所能，勤勉盡責地確保其管理的計劃的推銷，是以專業、誠實及公平的手法進行。

第 5 章：香港代表

代表的委任

- 5.1 申請公司如非在香港註冊成立，在香港亦無營業地址，則需委任一名香港代表，並須繼續聘用該代表，直至申請公司的計劃在香港的認可有效期完結為止。

代表的職能

- 5.2 申請公司的代表毋須為前者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但必須獲授權：
- (a) 依據有關法規及本守則的規定，就所有關於計劃的首次認可及持續認可事宜，代表申請公司行事；
 - (b) 代表申請公司接收傳票或訴狀的送達；
 - (c) 應證監會不時作出的要求，向證監會提供該計劃切合近期發展的主要推銷刊物、組成文件或其他與計劃有關的文件；
 - (d) 接收計劃參與者就該項計劃發出的通知；
 - (e) 讓公眾在香港免費查閱，並以合理價格向計劃參與者出售該計劃的所有組成文件的副本；
 - (f) 向計劃參與者提供有關該計劃的資料；
 - (g) 代表申請公司處理任何與在香港的計劃參與者在金錢上有利害關係的所有事項；及
 - (h) 竭盡所能，勤勉盡責地確保其管理的計劃的推銷，是以專業、誠實及公平的手法進行。

承諾書

- 5.3 申請公司的代表必須向證監會提供一份承諾書，承諾將執行本守則規定代表須履行的一切職務。

代表的退任或任免

- 5.4 如果該代表退任或遭任免，須從速委任新代表，但有關的委任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

香港代表協議書

- 5.5 該香港代表與申請公司簽訂的所有合約詳情必須呈交證監會。簽訂該等合約後的任何修訂亦須通知證監會。

第 6 章：運作規定

計劃文件

主要推銷刊物須披露的資料

- 6.1 獲認可的計劃必須發出一份切合近期發展的主要推銷刊物，其中所刊載的資料，應足以令有意參與計劃人士，就建議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尤其是應載有附錄 A 所列資料。

主要推銷刊物的中英文本

- 6.2 除本守則另有規定外，主要推銷刊物必須以中英文刊印附錄 A 所規定的資料。如計劃發起人能令證監會信納，該公司只打算向精通其刊印資料所用語文的人士銷售該計劃，則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寬免須以中英文刊印資料的規定。

退保說明文件

- 6.3 保險公司須就每項建議投資擬備退保說明文件。另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允許就每項計劃提供劃一退保說明文件，但該退保說明文件所載的退保發還金額，必須是根據按照最高佣金計算方法及最低保險費要求而訂立的合約年期計算。保險公司在投保申請書簽訂之前，須向計劃參與者提供退保說明文件，供其參閱及簽署。
- 6.4 下文羅列退保說明文件須載入的資料的最低要求。保險公司如獲證監會允許，可按客戶需要在文件中加添額外資料，但這些額外資料不可具誤導成分，亦不可在其他方面減損根據上述的最低要求所披露的資料。

(a) 退保發還金額

保險公司必須說明，如果計劃參與者在合約首 5 年的每年年終，及其後直至該計劃屆滿的期間，在每個第 5 年贖回其投資，則在扣除所有有關費用後，投資者可取得的款額。保險公司須基於兩個不同的假設回報率（初步分別設定為低者不高於每年 5% 及高者不高於每年 9%）計算出退保發還金額。〔證監會可在諮詢業界意見後修改上述設定回報率。〕

(b) 規定聲明

必須載有如附錄 B 所示聲明：

“以下假設的比率僅作說明之用，並非一項保證或按照過往業績為基礎，因此與實際的回報率可能有所差別。

注意：

下文僅概括說明〔產品名稱〕的退保發還金額，旨在根據下述的假設顯示出有關的費用和收費如何影響退保發還金額，然而卻絕不影響保單所

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在投資者簽署欄上方，應清楚載有下述聲明：

“警告：除非你有意就已選擇的保險計劃年期支付全期保險費，否則不應投資於本產品。如果你提早終止投資於本產品，則可能會蒙受上文所述的損失。”

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退保說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收到本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

退保說明文件的式樣載於附錄 B。

申請表格

- 6.5 在緊接申請表格底部的簽署欄對上的空位，必須以顯著方式載列以下文字，提醒投資者享有冷靜期：

“取消權利及退回保險費

我明白透過書面通知，我可以有權取消合約及在減去市值調整後取回任何保險費。上述通知書須由我簽署，並須在本申請書日期起計 21 天內或在發出保險單〔或合約，如適用〕14 天內直接由〔保險公司名稱及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收取，以較遲者為準。”

- 6.6 不得向公眾提供並無夾附有關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及退保說明文件的計劃申請表。因此，申請表應該載有一項聲明，表示申請表只可連同該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及退保說明文件一併發出。

載述業績數據

- 6.7 主要推銷刊物如果引述任何業績數據或估計收益，證監會可能要求提供證明文件。不可在獲認可的計劃文件內預測或舉例說明計劃的未來業績，但是有關退保發還金額的舉例說明，或保證計劃達致某個投資回報率的陳述則除外。

提述未經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6.8 按照本守則的一般原則，獲認可的計劃文件所提述的集體投資計劃，應只限於已獲證監會依據該條例第 104(1)條認可的計劃。

組成文件的內容

- 6.9 計劃的組成文件應載有附錄 C 所列資料。
- 6.10 組成文件內任何規定，均不可豁免組成文件涉及的各方根據任何信託契約或已訂合約的規定，因任何詐騙或應受處罰的疏忽而違反信託，或根據香港法律、或有關計劃註冊地的法律，而須向計劃參與者承擔的責任，亦不可規定計劃參與者須就該等

責任，向組成文件涉及的各方作出賠償或支付賠償費用。

冷靜期

- 6.11 計劃須准許投資者在冷靜期內無條件撤回其投資，但其投資須按市值調整（市值調整），而冷靜期將延至新合約發出日期後 14 天或新合約申請書簽署日期後 21 天才屆滿，以較遲者為準。
- 6.12 在計算該項市值調整時，就從該份合約保險費的投資而獲取的資產而言，只可參照保險公司或保險合約發出人在變現上述資產時可能蒙受的損失。因此，不得計入發出合約所涉及的開支或佣金。

費用及收費

- 6.13 凡一項計劃建議投資在由同一公司或集團管理或分銷的集體投資計劃，就所投資的基金徵收的首次收費須全部加以寬免，但可根據投資款額按比例徵收經常性的管理費用及收費。
- 6.14 由計劃的資產支付的所有應付費用及收費，必須明確列出其水平／計算基準，並須附有按年計算的百分比率（如適用）。投資管理或顧問職能收費總額亦應予以披露。
- 6.15 如果徵收業績表現費用，有關費用：
 - (a) 每年最多只可徵收一次；及
 - (b) 只有在計劃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逾對上一次計算及支付業績表現費用時該計劃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計劃達致“新高價”）的情況下，方可徵收。

如果計劃或與計劃掛鈎的基金並無細分為單位，則須由精算師向證監會按年提交證明書，證實前述規定已獲得遵守，但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該計劃設有一項每年投資回報保證，而實際回報未能達致保證水平，其不足之數（如有）須最少每年記入該計劃的帳戶一次；或
- (b) 該計劃屬存款管理保險計劃，而根據該項計劃，一家公司可酌情決定最少每年公布一次一個不低於某個述明的最低投資回報率。

第 7 章：保證基金

如果計劃所包括的投資基金訂明，計劃參與者在將來某個指明日期，保證會獲支付某個數額的款項，下列準則將適用。

保證人

- 7.1 如保證人並非發出人壽保險計劃保險單的保險公司，則必須是獲證監會接納的具規模財務機構。

資料披露

- 7.2 該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必須載有：
- (a) 保證人名稱（如保證人並非發出人壽保險計劃保險單的保險公司）及該項保證的條款；
 - (b) 一項警告提示（如適用），其內容須涉及所有影響該項保證的適用範圍或有效性的重大事項，包括（在相關的情況下）聲明該項保證只適用於直至在該項保證指明的日期仍投資在該計劃的計劃參與者，以及述明參與者如在該日期前終止或撤回其投資，將須完全承擔該計劃資產值的波動的風險，及／或將會受到懲罰；及
 - (c) 清楚顯示保證機制運作的例證或說明。

提供酌情利益的保證基金

- 7.3 就一項保險安排而言，如協議條款訂明，計劃參與者將會或可能獲支付保證金額以外的酌情利益，而該等利益的金額將由保險單發出人酌情決定，則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必須載有：
- (a) 一項聲明，表示當[投資基金名稱]的投資收入超逾其須撥作應付其保證利益所需款額，[保險單發出人名稱]可全權酌情保留經扣除保證利益後的餘額；
 - (b) 一項容易理解的、有關釐定酌情利益方法的說明，而在適用的範圍內，須包括以下資料：
 - (I) 業績匯報日期；及
 - (II) (i) 就可分享利潤的產品而言，保險單持有人根據該計劃有權分享自保險單發行人的長期基金或該基金的任何部分的利潤：
 - (i) 該項權利涉及的基金或部分基金的細節；
 - (ii) 按照何種原則分派利潤予保險單持有人及股東，而該等原則是否源自保險單發出人的組織章程或其他規章；

- (iii) 在緊接業績匯報日期前及就過往 4 年所宣布的紅利率；及
 - (iv) 在緊接業績匯報日期前及就過往 4 年所分派予股東的利潤，佔基金已分派利潤總額的比例；
- (ii) 就與投資有關的產品而言：**
- (i) 用作不時計算基金單位價的方法的說明；及
 - (ii) 緊接業績匯報日期前，5 年內每年所錄得的單位價格的變化（以百分率顯示）；
- (iii) 就投資帳戶產品而言：**
- (i) 每個期間的利率計算法說明；及
 - (ii) 緊接業績匯報日期前及就過往 4 年所宣布的利率；及
- (c) 一項聲明，表示往績不應視作未來業績表現的指標。

注意：就營運少於 5 年的投資基金而言，其主要推銷刊物可顯示較短年期的數據，但必須同時顯示基金開始營運的日期。

第 8 章：經紀管理基金

一般事項

- 8.1 一般來說，經紀管理基金是保險公司提供的投資產品，該產品與該保險公司一項或以上的保險計劃掛鈎，屬該保險公司內部人壽保險計劃或退休金計劃，而其管理則交由外界基金經理負責。經紀管理基金的投資或資產組合通常是根據財務中介人（經紀）的意見或指示而決定。在大多數情況下，經紀管理基金的顧客只限於該經紀的客戶，而該經紀亦因此履行投資經理兼銷售代理人的雙重職能。以下是本守則附加於一般規定（如適用）的額外準則。
- 8.2 證監會認為經紀管理基金有可能向投資者提供有價值的服務。不過，由於涉及額外開支及難以確定能否向投資者提供與額外開支相應的利益，因此證監會認為該等基金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所提供的服務才算合理：
- (a) 預期基金的業績會持續地較該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同類基金的業績為佳，而超出款額高於投資管理收費；或
 - (b) 基金向顧客提供較佳服務或其他利益。
- 8.3 因此，證監會主要關注有意參與計劃人士，是否充分瞭解基金所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費用，以及計劃有否設立適當的投資者保障措施。

保險公司與經紀之間的協議

- 8.4 保險公司必須與中介人簽訂正式協議，清楚列明保險公司及經紀各自承擔的角色，而該協議須呈交證監會。在界定兩者角色時，尤其不容許因經紀使用第三者而引致職責混淆不清。

經紀的專業知識

- 8.5 有關方面須令證監會信納，保險公司已經詳細審核有關經紀的才能、財政狀況及在聘任前已掌握的投資管理知識及經驗。保險公司本身必須信納其委任的經紀管理基金經理屬適當人選。此外，經紀管理基金的投資經理必須持有（如適用）根據該條例發出的牌照。

監控程序

- 8.6 證監會預期經紀管理基金設立持續的監控程序，原則上包括：

(a) 交易

經紀管理基金與保險公司內部基金進行交易時，只准運用“遠期”或“現貨”價格來計價；即經紀管理基金不應獲准根據事後判斷進行交易；

(b) *轉換*

如果有此需要，經紀管理基金與保險公司內部基金進行交易時，保險公司應規定該基金的每日轉換限額，以保障計劃參與者不受任何價格大幅波動影響；

(c) *業績*

保險公司應主動監察經紀管理基金的投資業績及訂立指引，說明何時應考慮終止該經紀管理基金。任何已採取的決定應作書面記錄，並即時以書面方式傳達予計劃參與者及證監會。這些指引應在經紀管理基金的主要推銷刊物及組成文件中披露；

(d) *投資目標*

保險公司須確保經紀管理基金訂明的投資目標與所採用的投資策略互相配合 — 例如：如果該基金訂明低風險投資目標，則不應採用高風險的投資策略；

(e) *收費*

保險公司不得容許經紀管理基金一方面將基金內大部分款項投資在該保險公司屬下的管理基金、利潤基金或現金基金，一方面收取不合理的投資管理費用。

主要推銷刊物須披露的額外資料

8.7 主要推銷刊物必須清楚說明，鑒於要向經紀支付投資管理費用，經紀管理基金的投資者將要支付較其他投資合約為高的費用。由於這項費用一般是由計劃參與者以基金內的款項支付，所以產生的影響可能並不會像直接收取費用般明顯。證監會因此預期所有推銷刊物都必須十分清楚地說明這點；證監會亦不會接納推銷刊物運用術語來掩飾收費或混淆計劃參與者（例如：收費以每周計算）。

8.8 主要推銷刊物必須清楚表明，經紀管理基金實質上是以經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部分或完全取代保險公司的投資專業知識，而計劃參與者因此須支付額外的費用。計劃參與者必須獲得足夠的資料，以便其明瞭從投資角度來看，他所選取的服務可以為他本人帶來或不帶來任何利益。這樣，有意參與計劃人士便可評估所提供的服務對他們來說是否物有所值。

8.9 證監會預期主要推銷刊物清楚披露下列資料：

(a) *費用*

所有應付費用（包括就該經紀管理基金的資產的買賣所支付的佣金，如：單位信託佣金）及該等費用累算歸予何人，以及管理該基金的經紀，在銷售該

基金時所涉及的財務利益的程度。下列聲明將會適用：

“〔管理有關基金的經紀名稱〕如售出〔經紀管理基金名稱〕的單位，則會在收取投資管理年費以外，收取由〔保險公司名稱〕發給的佣金。”及

“凡〔經紀管理基金名稱〕投資單位信託，購買該單位信託的費用將由〔基金名稱〕承擔。經紀及保險公司不會從該單位信託集團收取佣金。”

(b) 投資目標

經紀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連同達致這些目標的策略及任何涉及的內在風險。保險公司亦應披露在衡量該基金表現時的基準及將結果以文件方式加以記錄。

(c) 投資性質

所有涉及基金和各方之間關係的性質及各自承擔的責任。例如：

- (i) 保險公司全權負責基金的行政工作；
- (ii) 投資回報及服務素質完全取決於經紀的專業知識；
- (iii) 經紀有絕對酌情權，就基金的投資內容提供意見。

(d) 經驗及專業知識

經紀在管理及運作類似產品方面的資格及經驗。

(e) 保險計劃

連同經紀管理基金向計劃參與者推薦或可供計劃參與者投保的保險計劃的性質及選擇。

(f) 終止基金

適用於終止基金的條件和步驟，如：保險公司會否按照買入價將計劃參與者的投資轉入該公司本身管理的基金。

(g) 轉換及交易

有關基金的轉換及交易的所有條款。

(h) 責任聲明

主要推銷刊物必須載有一項責任聲明，或保險公司必須向證監會作出承諾，表示：

“〔保險公司名稱〕願意就載於[本]刊物的陳述的準確程度承擔責任，並且根據〔保險公司名稱〕所知，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的事實。”

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 8.10 證監會亦規定，計劃參與者必須持續適時地獲發給有關其投資進展的資料。作為最基本的規定，計劃參與者及證監會應獲提供季度投資報告，而除了其他資料外，該報告應顯示計劃的業績統計數字及在上述 8.9(b)條述明的基準。此外，該經紀管理基金的價格亦應定期公布。

第 9 章：與投資有關的儲蓄計劃

一般事項

- 9.1 與投資有關的儲蓄計劃一般是指根據投資合約訂立的投資計劃，而該計劃向其參與者發行價值與認可基金或其他金融工具的業績掛鉤的名義單位，以換取參與者的供款。與投資有關的儲蓄計劃參與者的投資組合內的投資或資產組合，通常是由參與者本身或由其委任的投資顧問決定。
- 9.2 與投資有關的儲蓄計劃的發起人，通常（但非必然）都是未獲監管機構授權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海外保險公司。由於不受香港保險業監督的審慎監管，證監會認為應該對這些與投資有關的儲蓄計劃施加額外的結構及運作規定，以確保參與者得到適當的保障。此外，申請公司必須獲得香港的監管機構或其他獲證監會接納的機構授權經營其業務，或須遵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定。以下是本守則附加於一般規定（如適用）的額外準則。

受託人的委任

- 9.3 有關計劃必須委任一名獲證監會接納的受託人，而該受託人必須是：
- (a)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 條獲發牌的銀行；
 - (b) 上述銀行的附屬信託公司；
 - (c)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或
 - (d) 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而又獲證監會接納的銀行機構或信託公司。
- 9.4 受託人的帳目須經獨立審計，而其實收資本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最少為 HK\$10,000,000 或等值外幣。
- 9.5 縱使上述第 9.4 條另有規定，如受託人是具規模財務機構（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又符合下列條件，則受託人的實收資本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可以少於 HK\$10,000,000：
- (a) 控股公司發出持續有效的書面承擔，承諾如果證監會要求，將認購額外的資本額，以符合規定；或
 - (b) 控股公司承諾不會任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失責，同時，如果未有證監會事先批准，不會自行處置受託人的股本或容許受託人的股本受到處置或予以發行，致令受託人不再是其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的一般責任

- 9.6 受託人必須：

- (a) (i) 根據組成文件的條款，保管或控制計劃的所有資產，及以信託形式，代計劃參與者持有這些資產；
- (ii) 以受託人的名義，或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將現金及可註冊資產註冊；凡該計劃向外借貸，該等資產可以貸方的名義或由貸方委任的代名人的名義註冊；及
- (iii) 對其代名人及代理人就構成計劃資產一部分的任何資產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
- (b) 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計劃在發行及註銷其單位時，均依照組成文件的規定辦理；
- (c) 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申請公司單位價值的計算方式，足以確保所使用的單位發行價及註銷價，均按照組成文件的規定計算；
- (d) 執行申請公司的投資指示，但如這些指示抵觸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的條款則除外；及
- (e) 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該計劃遵守銷售或組成文件內有關投資及借貸的限制，及遵照就計劃的認可而施加的條件。

受託人的退任

- 9.7 除非已委任新受託人，而有關人選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現有受託人不得退任。受託人的退任日期，應為新受託人的就任日期。

受託人及申請公司的獨立性

- 9.8 受託人及申請公司必須為各自獨立於對方的個體。
- 9.9 縱使上述 9.8 條另有規定，如受託人及申請公司均屬同一最終控股公司的法人團體（不論是在香港或以外的地方註冊成立），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及申請公司會均會視為各自獨立於對方：
- (a) 受託人及申請公司均為同一具規模財務機構的附屬公司；
 - (b) 受託人或申請公司均非對方的附屬機構；
 - (c) 受託人及申請公司並無相同的董事；及
 - (d) 受託人及申請公司均簽署承諾書，保證各自獨立處理該計劃的事宜。

審計師的委任

- 9.10 申請公司須在計劃成立或日後審計師一職懸空時，為計劃委任一名審計師，但有關任命須獲得受託人批准。

9.11 審計師必須獨立於申請公司及受託人。

申請公司的責任

9.12 申請公司必須：

- (a) 致力確保有關計劃以妥善及有效率的方式經營；
- (b) 向受託人及審計師提供申請公司就該計劃備存的所有簿冊及帳目，以供查閱；及
- (c) 按照受託人及審計師的要求，向其提供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的口頭及書面資料。

計劃文件須披露的額外資料

9.13 組成文件須詳細披露有關受託人、審計師及申請公司的職能、責任及義務。此外，亦應列明有關受託人及審計師的委任、退任及任免的詳細條款。

9.14 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的首頁必須載有以下的警告提示（如推出計劃的保險公司並未在香港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

“投資者必須注意，本產品只可經合適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出售。這個與投資有關的儲蓄計劃**並非**單位信託或保險合約。”

“〔申請公司名稱〕並無獲香港保險業監督授權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

香港代表須遵守的額外規定

9.15 香港代表須向證監會提供承諾書，承諾其只會容許該與投資有關的儲蓄計劃通過合適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出售，以及只會向上述人士提供經認可的計劃文件，以派發給公眾。

第 III 部：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第 10 章：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計劃的更改

10.1 建議對計劃作出的以下更改，必須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

- (a) 組成文件的更改；
- (b) 主要經營者(包括申請公司／管理公司及其獲轉授職能者和香港代表)及其接受監管的情況和控股股東的變更；
- (c)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包括使用衍生工具的目的或範圍)、收費結構、交易及定價安排的更改；及
- (d) 任何可能會嚴重損害計劃參與者的權利或利益的其他更改。

10.1A 任何計劃的更改如根據第 10.1 條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證監會將決定在更改事項生效前，計劃參與者應否獲得通知，以及通知期（如有）的長短。因該等更改而修訂的主要推銷刊物應事先呈交證監會認可。

註釋： (1) 一般而言，證監會要求應就更改事項向計劃參與者事先發出 1 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適用法例及規例或主要推銷刊物或組成文件載有的條文所規定的較長期間）。然而，如非涉及重大的更改事項，證監會可准許較短的通知期，亦可在特殊情況下要求較長的通知期（最長為 3 個月）。

(2) 就第 10.1A 條而言，重大的更改事項包括例如更改投資目標或主要投資政策，以及收費結構。

(3) 如將費用及收費由主要推銷刊物內訂明的現有水平提高至不超過組成文件所容許的最高限額，無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但必須事先給予計劃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10.1B 任何計劃的更改如根據第 10.1 條無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除非本守則已指明最短的事先通知期，否則申請公司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必要讓計劃參與者知道以評估有關計劃的情況的任何關乎該計劃的資料通知計劃參與者。主要推銷刊物可納入該等更改以作更新，如該文件更新後的內容及格式與先前獲認可的版本基本上相同，便無須在重新發出前另行取得認可。經修訂的主要推銷刊物連同一份對照先前存檔的版本的標示本，必須於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星期內送交證監會存檔。

10.2 組成文件可毋須徵詢計劃參與者而進行修改，但建議的修改必須：

- (a) 就遵守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來說，是有需要的；或
- (b) 不會對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亦不會在任何程度上免除計劃參與各方對計劃參與者須承擔的責任，而且亦不會增加根據該項計劃而需支付的成本及收費。

10.3 證監會可能會接納申請公司的承諾，准許申請公司押後依照規定修訂文件，直至適當時間為止。但在這些情況下，證監會可能定出合理期限，要求申請公司在期限前完成規定的修訂，並可能需要申請公司給予書面承諾，保證在過渡期內，遵守該項規定的實質內容。

10.4 (已廢除)

撤回認可資格

10.5 除下文第 10.6 條另有規定外，在計劃獲得認可後，申請公司如果打算不再維持該認可，則最少須在 3 個月前通知計劃參與者。上述通知必須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並須述明撤回認可資格的原因、撤回的後果、任何對計劃運作方式的建議改變及其對現有計劃參與者的影響、計劃參與者可享有的選擇（包括，如可行的話，計劃參與者有權免費轉往另一認可計劃）及，如適用的話，對任何相關費用的估計，及預計應由誰承擔這些費用。

合併或終止計劃

10.6 凡計劃或與計劃掛鈎的基金將合併或終止，除了須遵照計劃的組成文件或該計劃的準據法律所訂明的程序之外，亦須向計劃參與者發出通知。上述通知必須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並須述明合併或終止計劃的原因、組成文件內列明可進行合併或終止的有關係文、計劃參與者可享有的選擇（包括，如可行的話，計劃參與者有權免費轉往其他認可計劃或基金）、合併或終止計劃的預計開支及應由誰承擔這些開支。

廣告宣傳材料

10.7 邀請參與投資一項計劃的廣告及其他邀請必須遵從《廣告宣傳指引》。除根據該條例第 103 條獲豁免外，所有廣告必須呈交予證監會認可，方可在香港發出或刊登。為免生疑問，即使一項廣告已根據該條例獲豁免取得證監會的認可，申請公司仍須確保該廣告或邀請已遵從《廣告宣傳指引》。

10.8 如需要證監會作出認可，建議申請公司提名一名以香港為基地的人士（可以是核准人士或獲證監會接納的任何其他人士）與證監會聯絡。證監會可視乎需要，更改或撤回已授予的認可。廣告一經認可，便可用於任何分發媒介，而在廣告的內容及格式與先前獲認可的版本基本上相同及重新發出的廣告亦符合《廣告宣傳指引》的前提下，載有計劃的更新業績表現資料及一般市場評論的廣告可重新發出而毋須再次經證監會認可。

註釋： 就電台、電視、戲院或其他有時限的廣告／廣播而言，應將在該等廣告內的任何口頭陳述的文稿呈交證監會作事先審查，然後再呈交廣播的製作樣本（例如數碼檔案）作正式認可。

- 10.9 申請公司必須充分地保存已發出廣告的紀錄（不論以實際形式或最終定稿的副本形式），以及可證明該廣告內所呈述的資料屬實的相關支持文件。該等紀錄必須自一項廣告的最後刊登／分發日期起計保留最少 3 年，並於證監會要求時向其提供。

向計劃參與者發出通知

- 10.10 證監會依據第 10.1A 條作出決定後，有關方面必須將主要推銷刊物或組成文件的更改或建議更改事項，以向投資者銷售該計劃時所採用的語文通知計劃參與者。
- 10.11 除上文第 10.5 及 10.6 條另有規定外，向計劃參與者發出的通知毋須事先經證監會批准，但須於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兩星期內送交證監會存檔。然而，證監會保留權力，可在其認為適當時要求申請公司提交通知草擬本以供證監會審閱。為免生疑問，涉及上文第 10.1 條的事宜須在有關通知分發予計劃參與者前經證監會批准。
- 10.12 申請公司有責任確保向計劃參與者發出的通知不具誤導性並載有準確及充分的資料，使計劃參與者得悉最新資訊。所有通知均應提供香港聯絡電話以便投資者查詢。

註釋： 如對主要推銷刊物或組成文件作出更改的特定日期或時間表尚未事先經證監會同意，則通知內不應包括對該等日期或時間表的任何提述。

提述證監會的認可

- 10.13 如果指稱一項計劃已獲得證監會認可，則有關計劃文件必須同時聲明，獲得認可並不意味著該計劃獲官方推介。

附錄 A

主要推銷刊物須披露的資料

主要推銷刊物最好由單一份文件組成，其中所載的資料，應足以令有意參與計劃人士作出有根據的判斷，尤其是應包括下列資料：

(a) *計劃的名稱及類別*

計劃的名稱及描述不得誤導可能有意參與計劃人士，並且應準確地反映計劃的類別及目標。

(b) *參與各方*

主要推銷刊物應載列所有計劃的運作參與各方姓名／名稱及其註冊地址，包括有關申請公司的簡介。

(c) *投資回報*

主要推銷刊物應詳述如何釐定該項計劃的投資回報。除投資回報獲固定保證的計劃外，主要推銷刊物應載有聲明，表示有關投資會涉及風險。

** 有關保證基金須披露的額外資料，請參閱第 7 章。*

如果投資政策的性質有必要，則主要推銷刊物應載有一項警告提示，說明投資於該項計劃或與該計劃掛鈎的基金將涉及不尋常的風險，並且應描述所涉風險。

(d) *費用及收費*

費用及收費的解釋可以簡略，但應該可供清楚辨認，並且應包括：

- (i) 計劃參與者所有應付費用及收費，包括就認購、贖回及轉換而徵收的所有費用；
- (ii) 該項計劃或與該計劃掛鈎的基金須支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及
- (iii) 有關費用可否改變的詳情及有關的通知期。

應以表列方式撮要列出計劃所徵收的所有費用及收費，以便計劃參與者可迅速掌握整個收費架構。爲了清楚起見，凡披露該項計劃的費用及收費時涉及複雜的計算，則應舉例說明。

(e) *投資目標及限制*

主要推銷刊物亦應載有該項計劃或與該計劃掛鈎的基金的投資目標，述明（如適用）：

- (i) 擬作出投資的類別，及其在投資組合中所佔的相對比例；
- (ii) 擬作出投資的地理分布；
- (iii) 投資及借貸限制；及
- (iv) 如果投資政策有此必要，則主要推銷刊物應載有一項警告提示，說明有關投資計劃涉及不尋常風險，並且應說明所涉風險。

(f) 借款能力

主要推銷刊物應說明該計劃或與該計劃掛鈎的基金，在甚麼情況下可以出現未清償債項，及說明招致該未清償債項的原因。

(g) 組成文件中的條款概要

主要推銷刊物應載有在附錄 C 內 (d)、(f)、(g)、(h) 及(k)段中有關以下各項條款的概要：

- 資產估值及定價
- 保險費／供款的特點
- 利益
- 期滿價值及提早退保發還金額
- 終止條件

(h) 申請及退保程序

主要推銷刊物應該載有申請及退保程序的概要。

(i) 冷靜期

本守則 6.11 及 6.12 條有關冷靜期的條文撮要。

(j) 準據法律

該項計劃的準據法律應予以披露，並確認計劃參與各方有權在香港的法院或任何與該項計劃有關連的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k) 稅項

如當中提及計劃參與者將享有的稅務利益，則主要推銷刊物應簡略地解釋，根據申請公司接獲的稅務專家意見，申請公司如何理解該計劃對香港的計劃參與者的稅務影響。

此外，亦應勸諭計劃參與者，應就本身的稅務情況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l) *主要推銷刊物的出版日期*

主要推銷刊物內所有事實或數字，在合理情況下應盡量切合最近期的發展。

(m) *責任聲明*

主要推銷刊物應載有一項聲明，表示申請公司會對該刊物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責任。

(n) *認可聲明*

如果指稱一項計劃已獲得證監會認可，則有關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必須同時聲明，獲得認可並不意味著該計劃獲官方推介。

附錄 B

退保說明文件須披露的資料

根據以下資料作出的退保發還金額說明：

產品名稱： [產品名稱]
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公司名稱]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名稱(如為個別人士訂立)]

以下假設的比率僅作說明之用，並非一項保證或按照過往業績為基礎，因此與實際的回報率可能有所差別。

注意：

下文僅概括說明〔產品名稱〕的退保發還金額，旨在根據下述的假設顯示出有關的費用和收費如何影響退保發還金額，然而卻絕不影響保單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合約年期： [實際合約年期(如為個別人士訂立)／根據最高佣金計算法訂立的合約年期(如劃一)]
[保險費供款年期：] [(如有別於合約年期)]
保險費： [實際保險費(如為個別人士設定)／最低保險費要求(如劃一)]
回報率： 以每年[9%]及[5%]說明

計算表 就[產品名稱][定期／一次過繳付]保險費(供款[\$XXX]，共[XXX]期)預計的退保發還金額			
保險單生效後的年數	保險單生效後繳付的保險費總額	假設淨回報率為 [每年 9%]，則 退保發還金額為	假設淨回報率為 [每年 5%]，則 退保發還金額為
1			
2			
3			
4			
5			
10			
XX			

警告：除非你有意就已選擇的保險計劃年期支付全期的保險費，否則不應投資於本產品。如果你提早終止投資於本產品，則可能會蒙受上文所述的損失。

聲明

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退保說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收到本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

簽署及日期：_____

[申請人全名(以正楷填寫)]

附錄 C

組成文件的內容

組成文件應納入計劃的各項詳細條款。以下列出證監會要求在組成文件納入的細節，然而，證監會將彈性地決定應採用的準則。

(a) *計劃的名稱及類別*

(b) *參與各方*

清楚列明參與計劃涉及的各方：（如適用）包括申請公司、管理公司、保證人、受託人及審計師，並詳列其各自的職能、責任及義務。

(c) *投資回報*

組成文件應詳述計劃的投資回報的釐定方式，例如是參照：

(i) 以保險單發出人名義持有的基金或資產基金；

(ii) 任何概念性基金（並說明其基準）；或

(iii) 保險單發出人酌情決定的比率。

(d) *資產的估值及定價*

(i) 計劃如果與細分單位的基金掛鈎，其組成文件應說明：

— 計劃資產的資產值和負債的釐定方法；

— 發行價及贖回價計算法；

— 訂定價格的頻密程度；

— 分配保險費予單位及變現單位所需的時間；

— 在何種情況下，以上各項可以有所改變；或

(ii) 計劃如果與非細分為單位的基金掛鈎，其組成文件則應說明：

— 該基金的估值方法及時間；

— 計算及分派該項計劃的投資回報予各計劃參與者的方法及時間；

— 在何種情況下，以上各項可以有所改變。

(e) *保證*

如果投資業績或本金獲得保證，組成文件應詳述：

- (i) 獲保證的比率或數額；
- (ii) 在何種情況下該比率或數額可以改變或中止；
- (iii) 該項保證的性質，例如保證是否按固定收益率、每年實際收益率或以複式計算；
- (iv) 履行或撤銷該項保證的方法及時間；
- (v) 為取得該項保證而支付的收費或代價；
- (vi) 該項保證失效日期；
- (vii) 保證人（如非保險單發出人）的委任、退任或任免的條款；
- (viii) (如適用)如何釐定將在保證金額以外，支付予計劃參與者的酌情利益；及
- (ix) (如適用)說明根據哪個幅度及基準，保險單發出人可設立儲備金（不論冠以何種名稱），以調節單位價或投資回報率的遞增。

(f) *保險費／供款*

- (i) 將予支付的數額。
- (ii) 付款貨幣。
- (iii) 收款人及在何處支付。
- (iv) 付款方法及選擇（如有）。
- (v) 支付保險費的頻密程度、期限及期間。
- (vi) 如果有固定的付款期限，則要說明延遲付款的寬限期及罰則（如有）。
- (vii) 在已付保險費中撥作投資款項的比例或數額，及如果這些比例隨著計劃的進展而改變，則要說明在哪些階段會出現這些改變及改變的方式。
- (viii) 中止支付保險費的後果及選擇（如有）。

(g) *利益*

組成文件應該說明支付利益的貨幣、日期及地點。

(h) *期滿價值及提早退保發還金額*

- (i) 期滿價值。
- (ii) 計算完全退保發還金額、部分退保發還金額及就保險單持有人死亡利益的方法。
- (iii) 完全或部分退保的通知期。
- (iv) 其他結算選擇或權利。
- (v) 申請公司可在甚麼情況下延遲付款或暫停支付利益。
- (vi) 由收到附有詳盡資料的退保要求，直至支付退保發還金額日期之間的最長相隔期限。
- (vii) 申請公司是否需要就提出申索的生效日期至支付日期的期間支付利息。

(i) *費用及收費*

- (i) 根據該項計劃徵收的所有特定費用及收費，不論這些費用及收費是以一筆款項、某個百分率或其他方式計算。
- (ii) 所有無法確定的費用及收費。
- (iii) 費用及收費在何時及在何種情況下將到期繳付。
- (iv) 任何向該項計劃或與該項計劃掛鈎的基金徵收的稅項或扣除的費用，而這些稅項或支出必須由精算師或其他具專業地位人士評定為公平合理。
- (v) 須支付予申請公司、管理公司、受託人、保證人或其他方面的費用。

(j) *投資及借款限制*

該項計劃或與計劃掛鈎的基金(如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

(註：該項計劃或與計劃掛鈎的任何基金的借款 [包括用以應付贖回要求或其他特別情況的短期借款] 限額不應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5%。)

(k) *計劃的終止*

在甚麼情況下某類計劃或與計劃掛鈎的某個基金可能會被終止，及計劃參與者將獲得的有關通知。

(l) *準據法律*

該項計劃的準據法律。

(m) 冷靜期

按照本守則 6.11 及 6.12 條所規定的冷靜期的詳細條文，述明投資者可在該冷靜期內無條件撤回其投資，但其投資額可能須按市值加以調整。

附錄 D

遵守規定查檢表

本查檢表旨在協助申請公司擬備申請。申請公司填妥本查檢表後，應連同其他認可申請必須提交的文件（見 1.6 條）一併送呈證監會。請於右欄內註明規定資料載於附件中哪個部分，以便證監會查閱。

主要推銷刊物須披露的資料

載於

(文件名稱/頁碼/段碼)

- (a) 計劃名稱及類別
- (b) 參與各方
- (c) 投資回報
- (d) 費用及收費
 - (i)
 - (ii)
 - (iii)
- (e) 投資目標及限制
 - (i)
 - (ii) 等
- (f) 借貸能力
- (g) 組成文件條款摘要
 - 資產估值及定價
 - 保險費／供款特點
 - 利益
 - 期滿價值及提早退保發還金額
 - 終止條件
- (h) 申請及退保程序
- (i) 冷靜期

- (j) 準據法律
- (k) 稅項
- (l) 主要推銷刊物出版日期
- (m) 責任聲明
- (n) 認可聲明

經紀管理基金須披露的額外資料

請註明本守則 8.7- 8.9 條的規定資料載於附件哪個部分。

與投資有關的儲蓄計劃須披露的額外資料

請註明本守則 9.14 條的規定資料載於附件哪個部分。

組成文件須披露的資料

載於

(文件名稱/頁碼/段碼)

- (a) 計劃名稱及類別
- (b) 參與各方
- (c) 投資回報 (i)
- (ii)
- (iii)
- (d) 資產估值及定價 (i)
- (ii)等
- (e) 保證
- (f) 保險費及供款
- (g) 利益
- (h) 期滿價值及提早退保發還金額
- (i) 費用及收費

(j) 投資及借款限制

(k) 計劃的終止

(l) 準據法律

(m) 冷靜期

與投資有關的儲蓄計劃須披露的額外資料

請註明本守則 9.13 條的規定資料載於附件哪個部分。